

中也载有关于任用妇女的资料，

注意到截至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联合国秘书处没有任用妇女担任副秘书长或助理秘书长职位；在D-2级的五十九个职位中妇女只占三人；在D-1级的一八一个职位中妇女只占四人，

还注意到妇女在秘书处较次的高级职位和专门职类职位中所占的百分率和职位的高低成反比例，计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中其分布自P-5级人数占百分之六点至P-1级人数占百分之四十点四不等，又就整个秘书处来说，其分布自P-5级人数占百分之七点三至P-1级人数占百分之三十九点八不等，

同样注意到联合国共同体系内所有其他组织都没有妇女担任最高级职位，只有妇女一人担任D-2级职位，只有妇女十人担任D-1级职位，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最近已经任命妇女一人担任助理秘书长阶层的职位，并希望有更多妇女被任命担任联合国秘书处高级职位，

2. 请秘书长在一年一次提送大会的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中，载入关于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秘书处任用妇女情况的较完备资料，指出妇女在专门职等和决策阶层所担任职位的性质和所负职责的种类，

3. 再度促请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采取或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更为广泛地宣扬遇有出缺人人有权应征，以保证合格妇女享有担任高级及专门职等和决策阶层职位的同等机会，

4. 要求会员国在提名本国国民担任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的秘书处的高级和专门职类职位时，充分考虑对一切职位，特别是决策阶层的职位提出合格的妇女候选人。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三次全体会议

### 三〇一〇 (X X VII)。 国际妇女年

大会，

考虑到自妇女地位委员会于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

至二十四日在纽约成功湖举行第一届会议至今已历二十五年，认为这是可以对已获得的积极成就加以评价的一个时期，

念及大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第二二六三号决议 (X X II) 内通过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承认妇女地位委员会成立后二十五年来所完成的工作确有效果和妇女对其本国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认为必须加强普遍承认男女在法律和事实上平等的原则，并认为尚未同时采取法律和社会措施以保证实现妇女权利的会员国应即照办，

回顾载有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六二六号决议 (X X V) 曾将鼓励妇女充分参与全面发展的努力列入发展十年的目标和目标，

请注意由妇女地位委员会订定并经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七一六号决议 (X X V) 通过的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所需达成的总目标和最低指标，

认为怀抱着这些目的而宣布一个国际妇女年将有助于加紧促进妇女地位所需要的行动，

1. 宣布一九七五年为国际妇女年；

2. 决定用这一年来加紧行动：

(a) 促进男女平等；

(b) 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全面发展的努力，尤其要强调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的阶层上，特别在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期间，对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所担负的职责和重要任务，

(c) 确认妇女对于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 和合作以及巩固世界和平作出越来越多的贡献的重要性，

3. 请所有会员国和有关组织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采取措施以保证充分实现妇女的权利和妇女的进展；

4. 请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一九五一年关于男

女工作者同工同酬的公约<sup>22</sup>的政府尽速批准该公约；

5. 请秘书长商同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现有资源限度内，编订一个国际妇女年方案草案，并将该方案提送妇女地位委员会一九七四年第二十五届会议。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三次全体会议

### 三〇一一 (X X VII)。死刑问题

大会，

回顾大会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三九三号决议 (X X III) 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五七号决议 (X X VI)，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第一六五六号决议 (L II)，

注意到为了执行上述各决议，好几个会员国已就死刑问题提供了补充资料，<sup>23</sup>感到兴趣，

1. 请秘书长于编制其提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时，就其一九六二和一九六七年所提供的关于死刑问题的报道<sup>24</sup>增入最新资料，并将其收集大会第二八五七号决议 (X X VI) 第6段所要求的资料的进展情形通知理事会；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死刑问题的现况和趋势。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三次全体会议

### 三〇一二 (X X VII)。协助管制麻醉品

大会，

忆及援助发展中国家是国际大家庭有意履行《联

<sup>22</sup>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一九一九——一九六六年(日内瓦，一九六六年)，第一〇〇号公约，英文本第795页。

<sup>23</sup> ST/SOA/118和Add.1。

<sup>24</sup> 死刑问题(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7.IV.15)。

联合国宪章》所载明促进所有人民的社会和经济进展的义务的具体表现，

忆及大会在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第一三九五号决议 (X IV) 中为麻醉品管制提供技术援助所作出的特别安排，

重申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第二七一九号决议 (X X V)，其中对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设立表示欢迎，

又忆及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六六四号决议 (L II) 促请各国、各机关和私人各尽所能以任何方式向基金提供捐助，

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审议对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修正案的联合国会议”的卓越成绩表示满意，特别是为促成更有效实施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25</sup>规定而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通过了一条新的第十四条附加条款；<sup>26</sup>

2. 宣告防止滥用麻醉药品的措施必须促成其协调和普遍，方能更有效力；

3. 又宣告要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履行它们依照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必须由国际大家庭予以充分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三次全体会议

### 三〇一三 (X X VII)。关于管制 滥用麻醉药品的国际文书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的第一六五八号 (L II) 和第一六六五号 (L II) 两个决议，

对于非法麻醉药品的流通对人类尊严和社会所形成的威胁深为关切，

<sup>2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五二〇卷，第7515号，第151页。

<sup>26</sup> 参看E/CONF.63/8，英文本第10页。